

高等医学研究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部署，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山大党字〔2020〕4号），结合本院实际，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 组织领导

研究院高度重视新型肺炎防控工作，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由研究院班子成员、办公室人员组成。成立由党员干部和教授团队参加的相应工作小组，密切掌握教职工和研究生信息，全面落实师生工作地点和健康状况等疫情监控动态。

二、 工作措施

1. 全面摸排学全师生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掌握留校学生、离校学生、以及从疫情严重地区返校师生等重点人群动态，建立健全“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2. 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和工作预案。设立AB岗作为紧急事件快速反应工作首报人，熟悉掌握防控工作具体流程和文件精神，第一时间上报相关机构，并采取相应措施。

3.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出入本单位人员登记并检测体温，认真执行重大突发信息速报速送制度。

4. 建立健全疫期实验动物及相关环境管理应对措施，落实到人，严格执行。

5. 加强研究院实验室和办公场所卫生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防控要求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重点区域派专人进行定点消杀，购置紫外消毒灯、消毒液等物资，确保清洁消毒工作顺利进行。

6. 加强教育和引导，强化师生身体和心理健康教育。通过研究院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网络渠道全面开展师生防疫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做到普及防控知识，坚定防控意识，执行防控方案，树立必胜信心。

附件：1. 高等医学研究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2. 高等医学研究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山东大学高等医学研究院

2020年1月30日

附件 1

高等医学研究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 组成人员

组长：马春红

成员：彭军 刘招舰 刘尚明 李雪梅

二、 工作职责

负责领导全院疫情防控工作，研究确定防控工作策略，做好疫情信息研判、宣传防控措施、组织工作力量、处置突发问题等工作。

附件 2

高等医学研究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 综合信息组

组长：刘招舰

组员：李雪梅 王昊 于洋

工作职责：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做好全院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协助领导小组起草文件、汇报材料整理工作；负责疫情信息、工作信息、动态信息工作；对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日报告、零报告”工作；协助领导小组与各工作组协调沟通，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二、 后勤工作保障组

组长：刘尚明

组员：张洁 王昊 丁喆

工作职责：负责研究院、平台、实验动物房等重点区域卫生和消毒防范工作；严格记录执行出入人员登记和体温测试工作；做好紧急情况上报等相关工作。

三、 宣传工作组

组长：李雪梅

组员：张岩 李静

工作职责：负责舆论宣传引导，防控宣传教育等工作。

